**南充职业技术学院老教授协会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本会名称为南充职业技术学院老教授协会（以下简称南职院老教授协会），是在南充职业技术学院党委领导下，由学院退休的正副教授自愿组成的非营利性、学术性的群团组织。

**第二条** 本会宗旨：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遵守宪法、法律和国家政策，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守社会公德，弘扬科学精神和谦虚谨慎、艰苦奋斗的作风，团结和组织全院老教授充分发挥余热，成为学院党委行政决策的重要的智力支撑，成为党委行政联系离退休教职工的重要桥梁、纽带，主动为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服务，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为把南充建成“成渝第二城”，为把我院建成西部一流国内先进的优质高职院校献计助力，再做贡献。

**第三条**  本会接受南充市科技工作者协会的指导，学院离退休处管理，办公地点设在离退休处。

**第二章  任务**

**第四条**  本会的主要任务是：

（一）组织会员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

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各项方针政策及“老年人权益保护法”，反映老教授的建议、意见和诉求，维护其合法权益，认真履行学院党委行政联系老教授的桥梁纽带职能。

（二）利用综合优势，组织老教授围绕学院中心工作，为学院发展建言

献策，为推进学校内涵发展，为建设双高（高水平学校和高水平专业）做好“双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人才培养工作做出应有贡献。

（三）建立学院人才资源信息库，以多种形式支持鼓励并组织老教授参与南充市的地方经济文化建设，参与扶贫攻坚，为“三农”服务，为把南充建成“成渝第二城”和“全省经济副中心”提供智力支持。

（四）接受学院和其他单位的委托，参与软课题研究、开展咨询服务、进行项目论证评估、成果鉴定、新技术推广、职称评定、论文评审、新进教师考核等活动，组织老教授著书立说，承担专题讲座、协助和支持教学管理、教学质量评估、参与考察调研等工作。

（五）组织会员开展形式多样、内容生动活泼的联谊活动。

（六）向学院和南充市老科枝工作协会推荐优秀科技论文、科普作品和先进个人，举荐优秀人才；加强与市内高校老科协交流协作，提高本会的服务能力。

**第三章  会  员**

**第五条**  本会是由年龄一般在55岁以上的教授、副教授、研究员、副研究员和其他具有高级专业职称的本院专家、学者组成**。**

**第六条** 申请加入本会的会员需要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学者；

（二）身体健康，愿意并能够参与本组织的活动；

（三）拥护本会章程，自愿加入本会。
**第七条  会员入会程序：**

（一）填写入会申请表

（二）经协会理事会审核入会资格，经协会研究通过，即可成为会员并登记备案。

（三）首届老教授协会会员资格由筹备组审核认定。

**第八条**  会员享有下列权利：

（一）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二）优先参与本会组织的各项活动，取得本会有关信息资料；

（三）对本会工作提出批评、建议，进行监督：

（四）入会志愿、退会自由。

**第九条**　会员应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本会章程，执行本会的决议；

（二）完成本会交办的任务；

（三）维护本会的社会信誉和合法权益；

（四）与本会交流工作情况

（五）接受老教授协会的协调和管理

 **第十条**  退会：应书面报告本会所在组织并处理好相关问题。

**第四章  组织机构**

**第十一条**　本会的最高权力机构是会员代表大会。会员代表大会的职权是：

（一）制定和修改章程；

（二）选举产生协会常务理事及会长、副会长、秘书长和副秘书长；

（三）审议理事会的工作报告；

（四）决定其他重大事宜；

 **第十二条**　会员代表大会须有三分之二以上代表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代表半数以上表决通过。修改章程，必须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代表通过。

 **第十三条**　本会设理事会。理事会由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是会员代表大会的执行机构，每届任期五年。在会员代表大会闭会期间，主持本会开展日常工作，并对会员代表大会负责。理事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思想政治素质好，作风优良；

（二）教学、科研、管理工作成绩显著；

（三）热爱老教授事业，有奉献精神；

（四）社会联系较广，有较强的活动能力。

（五）年龄在70岁以下

**第十四条**　本会设会长一人、副会长若干人、秘书长一人，副秘书长一至二人，通过常务理事会选举产生，名誉职务根据需要聘任。

 **第十五条**  本会设立常务理事会。常务理事会由理事会选举产生，在理事会闭会期间，使使下列职权：

　（一）执行理事会决议，制订年度工作计划；

　（二）向理事会报告工作；

　（三）执行会员代表大会的决议；

　（四）筹备召开会员代表大会；

　（五）决定会员的吸收和除名；

　（六）制定内部管理制度：

　 **第十六条**常务理事会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常务理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常务理事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第十七条** 秘书处为本会日常会务办事机构，挂靠离退休工作处，负责处理日常事务。

　　　**第五章 经费**

**第十八条** 本会经费来源：

（一）学院划拨的有关经费：

（二）接受的社会捐赠。

**第十九条** 经费的管理与使用按学院有关的财务规定执行，并定期向会

员代表大会报告。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章程自南充职业技术学院老教授协会第一届会员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一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南职院老教授协会。